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關連交易

收購長飛(武漢)光系統的28.42%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長江通信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長江通信同意售出，出售股份(即長飛(武漢)光系統的28.42%股權)，轉讓價為現金人民幣20,553,300元。於本公告日期，長飛(武漢)光系統由本公司、長江通信、湖北光源電子、孟凱先生及楊念群先生分別持有46.32%、28.42%、20%、2.89%及2.37%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長飛(武漢)光系統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通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82%，根據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鑒於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一項關連交易。就收購事項，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長江通信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長江通信同意售出，出售股份(即長飛(武漢)光系統的28.42%股權)，轉讓價為現金人民幣20,553,300元。

* 僅供識別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 (2) 長江通信，作為轉讓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收購，及長江通信同意售出，出售股份（即長飛（武漢）光系統的28.42%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長飛（武漢）光系統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長江通信將建議出售的出售股份經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出售。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結果，轉讓出售股份的轉讓價為人民幣20,553,300元。轉讓價乃參考擁有獨立評估資質的湖北眾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書而釐定。長飛（武漢）光系統的所有者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72,317,100元。

經北京產權交易所確認其作為受讓人的資格後，本公司需支付現金人民幣6,165,000元的保證金至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的賬戶，作為本公司就交易的擔保，並以證明其資信狀況以履約的能力，而該保證金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支付。轉讓價的餘額人民幣14,388,300元（即以人民幣6,165,000元的保證金折抵轉讓出售股份的轉讓價後的數目），需由本公司在產權交易合同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保證金及轉讓價的餘額均以本集團的可用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之日完成。於獲得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十五個工作日內，長江通信應完成，並應促使長飛（武漢）光系統完成轉讓出售股份所需的登記手續。

有關長飛(武漢)光系統之資料

長飛(武漢)光系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開發、生產、加工及銷售特種光纖、光器件、光纖感應及其他光纖系統相關產品系列。以下載列長飛(武漢)光系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4,670.2	90,435.3
除稅前利潤	2,968.4	1,676.4
除稅後利潤	2,993.5	1,46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96,005.0	120,317.6
負債總額	25,671.2	48,337.9
淨資產	70,333.8	71,979.7

由於長飛(武漢)光系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長江通信成立，長江通信就長飛(武漢)光系統28.42%股權支付的最初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3,500,000元，即長江通信對長飛(武漢)光系統註冊資本的初始出資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長飛(武漢)光系統分別由本公司、長江通信、湖北光源電子、孟凱先生及楊念群先生分別持有46.32%、28.42%、20%、2.89%及2.37%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瞭解及確信，(i)湖北光源電子最終由劉燕女士及胡斌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及(ii)湖北光源電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孟凱先生及楊念群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長江通信之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長江通信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通信產品的投資、研發、生產及銷售，亦提供綜合通信與資訊系統相關技術服務。長江通信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45)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長江通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82%。

收購事項的裨益和理由

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持續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長飛(武漢)光系統由本公司擁有46.32%權益，並作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入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長飛(武漢)光系統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將會因如光器件等通訊細分市場的資源優化及業務擴張而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簽訂產權交易合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除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外，概無任何董事在產權交易合同中存在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產權交易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熊向峰先生為長江通信董事長，及賴智敏女士為長江通信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通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82%，根據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鑒於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一項關連交易。就收購事項，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收購出售股份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9)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長江通信(作為轉讓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湖北光源電子」	指	湖北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最終由劉燕女士及胡斌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長飛(武漢)光系統的13,500,000股股份，即長飛(武漢)光系統的28.42%股權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長江通信」	指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82%，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飛（武漢）光系統」	指	長飛（武漢）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前由本公司擁有46.32%權益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